

财政部门批复

关于 2021 年度部门决算的批复

北京市门头沟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2年6月20日，门头沟区2021年度区级决算经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批准通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有关规定，现将你部门2021年度部门决算批复如下，请在财政部门批复之日起15日内向所属各单位批复部门决算。

一、核定你部门2021年度全部收支的上年结转和结余181.38万元（其中：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179.73万元），本年收入567.09万元，本年支出747.43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0.00万元，结余分配0.0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1.05万元（其中：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1.05万元）。

二、核定你部门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上年结转和结余181.38万元（其中：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179.73万元），本年收入567.09万元，本年支出747.43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1.05万元（其中：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1.05万元）。

三、核定你部门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上年结转和结余0.00万元（其中：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本年收入0.00万元，本年支出0.0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00万元（其中：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0.00万元）。

四、核定你部门2021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上年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本年收入0.00万元，本年支出0.0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00万元。

五、核定你部门2021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23.2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490.93万元，公用经费32.32万元。项目支出224.18万元。

门头沟区财政局（盖章）

2022年7月8日